語文論析

「贋」、「膺」 讀音辨析

陳 雄 根

漢字中因字形相近而導致誤讀的現象相當普遍。例如「贋」、「膺」是兩個形體相近的字,前者專音是 gan⁶(「雁」),後者粵音 jig¹(「英」)。然而,不少人往往把「贋」的粤音唸作jig¹,這由於「贋」、「膺」字形相近而來。要清楚區別這兩個字的讀音,可從它們的字形和意義着眼。

「贋」古書或作「贊」① ,意思是「偽物」② 。「贋」或「寶」字都不見於《說文解字》,大概是後起字。從「贋」(贗)字的結構分析,它應當是個形聲字,從貝、雁(鴈)聲。《韓非子‧說林下》以「鴈」表示「眞贋」的「贋」,原文如下:

齊伐魯,索讒鼎,魯以其鴈往,齊人曰:「鴈也。」魯人曰: 「眞也。」

「讒鼎」是一個鼎的名稱,「鴈」 就是「贋」字。清人黃生《義府》卷下 「鴈鼎」條引了《韓非子》這條材料之 後說:

> 鴈當讀爲偽,古字音近而借用 也。古爲讀如訛,又古之所謂鴈, 即今之所謂鵝。疑古之所謂鴈,即 今之所謂鵝。疑古鴈正作鵝晉,則 鴈、僞之聲,可诵轉矣。

照黄氏的說法,「鴈」是「僞」的假借字,因爲「鴈」、「僞」古音相近,是有假借可能的③。後來「鴈」下加上「貝」

旁,變成「贗」,專指「偽物」,所以 「贋」很可能是通過假借而產生的形聲 字④。另外,「贗」又寫作「贋」,這 是把「贗」字上面的偏旁「鴈」用筆劃 較少的異體字「雁」代替。其後,「贋」 漸流行而「贗」漸廢。現在我們以「眞 贋」表示「眞假」,以「贋品」表示「偽 物」,「贋造」表示「偽造」等,「贋」 也不再寫作「贗」了。

「膺」字本來的意思是「胸」,從肉、 羅聲⑤,成語「義憤填膺」,用的便是 這個意思。阮籍的《詠懷詩》其三說: 「臨觴拊膺,對食忘餐。」「膺」又引 申爲「受」或當的意思,段玉裁說:「當 事以膺,任事以肩。」如「榮膺冠軍」, 「榮膺」便是「光榮地接受或承當」之意 。如「膺選會長」,「膺選」即「當 選」之意。而且「膺」還有「抵擋」的 意思,是由「承當」的意思引申出來的, 如《詩經·魯頌·閟宮》:「戎狄是膺, 如《詩經·魯頌·□、「膺,當也。」 ⑥「膺懲」一詞便有「抵禦和懲治」的 意思。

由上看來,「贋」、「膺」除字形 相似之外,讀音和意義都截然不同。掌 握二字的形義,對辨別它們的讀音,是 有幫助的。

① 「贋」(「贙」)的古書用例如**《**宋書·戴 法興傳**》**:

> 廢帝年已漸長, 凶志轉成, 欲有 所為, 法典每相禁制。……帝嘗使 (華)願兒出入市里, 察聽風謠, 而 道路之言, 謂法與爲眞天子, 帝爲贋 天子。

按:本史傳文據北京中華書局本,傳文 下有校勘記,云: 「贋天子」各本作「應天子」。 據《南史》〔作者按:《南史》亦有《戴 法與傳》〕改。《通鑑考異》引《宋略》 作「鴈天子」,《魏書·島夷劉裕傳》 作「贗天子」,按覽贋、贋實一字。 由《宋書》「贋天子」各本訛化作「應天 子」觀之,可知「贋」誤讀「應」音, 由來已久了。

- ② 《廣韻·諫韻》:「贋、偽物。」
- ③ 鴈:上古晉屬疑母,元部,去聲。 偽:上古晉屬疑母,歌部,去聲。 二字雙聲,同聲調,韻部歌元對轉,故 讀音相近。
- ④ 通過假借產生的形聲字,在甲骨文已有 其例。如「貞」字,甲骨文借「鼎」爲之, 字作 ♥ 或 ♥ ,後加形旁「卜」,字 作 ♥ 或 ♥ ,變成形聲字。
- ⑤ 見 **《**說文・內部》「膺」字釋義。
- ⑥ 《孟子・滕文公上》亦有引《詩經》此二句。趙《注》:「膺、擊也。」義亦通。

說「分」「份」

朱承朴

身分證的「分」字在香港、臺灣、 大陸有不同的寫法:

香港: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」

臺灣: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」

大陸: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

ίΕ.

究竟應寫作「身分」還是寫作「身份」? 有讀者來信說:年前他旅遊臺灣的時候,與臺灣朋友交換看身分證,臺灣朋 友笑着說:「份是整體裏的一部。不知 道你的『身份證』能證明你身體的哪一 部分?」這個說法有沒有道理呢? 今年三月二日《香港時報》刊載余 英時先生《大陸民主運動的再出發》一 文,副標題中的「知識分子」用「分」, 文中小標題中的「知識份子」用「份」, 而行文中的「知識分子」一詞,共出現 38次,卻都用「分」字①。

同一文中的同一個詞用字不同,奇 怪嗎?

有人說用「分」對,有人說用「份」 對,有人說兩個都對。究竟哪一個對?

白丁先生認爲作「份」對。他說「知識份子」成爲「分子」,是受了簡體字的影響。「『份』『分』二者,應有甚大的區別,不能以『分』代『份』,其理明甚。」並氣憤地說:「編輯先生大筆一揮,通通改做『分』……我這寫稿佬還是要不服上訴的。」②

馬冰先生則認爲作「分」對。理由 是「份」是「分」的累贅字。所謂「累 贅」,就是多餘的意思。他根據臺北某 報的編輯守則,提出應該把「衍生的累 贅字,一律出局。」③

「分」是從「份」簡化出來的嗎?

「份」是因「分」一字多義,加一 「亻」旁而衍生出來的嗎?

第一題的答案是否定的。

「分」在甲骨文中寫作 (前 5.45.7),象刀把一件東西切成兩半。 甲骨文無「份」字,可見「分」不可能 從「份」簡化而來。

至於第二題,我們認爲是對的。 「分」字有兩個讀音:fen¹ 和 fen⁶, 讀 fen¹ 時可解作:分開、離散、分